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要點

111年8月17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構健康友善、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，訂定本處理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處理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員工：指本校公務人員、教師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、技工及臨時人員。
 - （二）職場霸凌：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，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，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。
- 三、本校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，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，並檢討改善及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。
- 四、受理申訴管道：本校一級主管及人事室。
申訴專線電話：03-5456611 #1811、1810。
申訴傳真：03-5427509。
申訴電子信箱：personnel@hgsh.hc.edu.tw
- 五、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，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，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前項申訴向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及人事室提出。但涉及霸凌者如為校長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。
- 六、以書面提出申訴者，應備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 - （一）申訴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。
 - （二）有申訴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(三) 申訴之事實、內容。

(四) 證據。

(五) 年、月、日。

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，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，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。

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補正。

七、處理申訴事件時，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（以下簡稱調查小組），置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八、依據以下原則辦理申訴事件：

(一) 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。

(二) 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，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。

(三) 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當事人之隱私應予保密，不得對外洩漏。

(五) 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六) 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擔任證人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。

九、申訴事件作成調查結果前，得以書面向人事室撤回其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。

十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受理，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：

(一) 申訴人非被霸凌者。

(二)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。

(三)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。

(四)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
(五)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
(六)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。

十一、人事室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，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最長為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前項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時，應同時檢送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（如附表）。

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當事人不服學校函復者，得依其適用之法令另提起救濟。

十二、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各處室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作為。

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校得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機制，協助轉介相關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，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。

十三、本校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、監督，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。

申訴案件經證實，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校將依調查小組之建議，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置。

十四、本處理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當事人 資料 | 申訴人 | 一、姓名： 二、出生年月日： 三、住居所（郵遞區號）： 四、聯絡電話： 五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六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： | |
| | 被申訴人 | 一、姓名： 二、出生年月日： 三、住居所（郵遞區號）： 四、聯絡電話： 五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六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： | |
| 當事人關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下屬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| |
| 申訴內容 | 詳所附申訴書 | | |
| 申訴日期 |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(送達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) | | |
| 調查結果 | 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職場霸凌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成立 一、事由 二、調查事項 三、認定理由 四、佐證資料 | | |
|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| | 調查單位 | |